

# 郑州轻工业大学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文件

郑轻实〔2022〕1号



## 郑州轻工业大学实验室安全检查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实验室安全管理，规范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建立实验室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制度，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实验室是指学校各级各类教学、科研实验室及相关场所（以下统称“实验室”）。

第三条 按照“谁使用、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各教学科研单位（以下统称“二级单位”）是本单位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的主体。各二级单位所属实验室是做好本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的具体实施主体。

第四条 实验室安全检查实行学校、二级单位、实验室分级管理、分级负责、分级监督的运行机制，形成以二级单位为检查主体、相关职能部门分工负责和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定期督导、

实验室安全领导小组协调监督的实验室安全检查体系。

第五条 实验室安全检查采取学校监督抽查和相关单位自检自查相结合、普遍检查与专项检查相结合、日常巡查和定期检查相结合等方式进行。

（一）实验室安全定期检查。实行“三级三查”，实验室每天进行自查，实验室负责人每周进行一次安全检查；各二级单位每个月对实验室进行一次全面安全检查；学校每个学期至少开展一次实验室安全检查。

（二）实验室安全专项检查。按照工作部署实行危险化学品等专业性检查。

（三）实验室安全不定期抽查。学校组织相关人员对实验室安全设施及危险化学品等安全重点场所进行不定期抽查。

（四）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牵头职能部门负责人除组织参加学校集中实验室安全检查外，还要每季度不少于一次深入二级单位实验室进行抽检，相关科室负责人每月不少于一次深入二级单位实验室进行抽检。

（五）二级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作为本单位实验室安全第一责任人每季度不少于一次深入本单位实验室进行抽检；二级单位分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领导作为本单位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人每月不少于一次深入本单位实验室进行抽检；二级单位其他领导班子成员在分管工作范围内对实验室安全工作负有支持、监督和指导职责，每学期不少于一次深入本单位实验室进行抽检；实验

室主任在做好日常实验室安全检查的基础上,对自己负责的实验室每月至少进行一次全面的安全检查。

第六条 实验室安全检查内容以教育部发布《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为基础进行检查。

第七条 各级各类检查都要形成检查记录,认真填写《郑州轻工业大学实验室安全检查记录本》,对实验室安全隐患的检查、整改要形成闭环管理,形成书面材料存档,对自身难以完成整改的安全隐患应制定防范措施,同时向相关职能部门提交专项报告。

第八条 受检实验室对检查出的实验室安全隐患制定整改方案并及时整改,检查中若发现重大或直接威胁师生员工生命安全的隐患,必须立即停止实验,在隐患排除前不得擅自恢复。

第九条 学校建立实验室安全检查通报制度。对全校实验室安全检查结果、重大安全隐患及重大安全事故等进行通报。

第十条 对于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的行为或对存在的严重安全隐患拒不整改的,学校将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十一条 本规定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负责解释。

2022年4月6日